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公告
及
(二)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2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涉及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控制的實體出售其持有的銷售股份的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該交易若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賣方及潛在買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協商，以在潛在買方進行的盡職調查完成後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已獲授一項討論、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的獨家權利，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為期90日（「獨家期間」）。於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可能交易或賣方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資產或業務的任何可能出售與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磋商或達成協定，或作出與可能交易的商業價值不符或損害其商業價值的任何事宜。

盡職調查

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獨家期間進行盡職調查。賣方須且其須促使本集團與潛在買方及／或其指定顧問合作並提供潛在買方及／或其指定顧問為進行盡職調查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正式協議

可能交易須待賣方與潛在買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潛在買方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兩週內以按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按金」）。按金將不可退還，惟倘(i)盡職調查結果未能令潛在買方信納；或(ii)潛在買方知會賣方盡職調查結果令其信納，但賣方選擇不進行可能交易，則按金須於潛在買方書面通知後三日內退還予潛在買方。

倘潛在買方知會賣方盡職調查的結果令其信納，且賣方選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可能交易，則按金將用作可能交易的部份代價。

約束力

除有關按金、保密性、開支、通知、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外，賣方及潛在買方協定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無約束力。

有關股份的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待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及該協議可能指定的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預料可能交易完成後,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可能交易落實,將因此觸發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正進行磋商,故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具體每月以公告方式知會市場,直至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ii)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7月27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內容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7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2年7月27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潛在買方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務及其他事務進行的盡職調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正式協議」	指	潛在買方與賣方將就可能交易訂立的買賣銷售股份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於2022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可能買賣銷售股份
「潛在買方」	指	可能交易的潛在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55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及執行董事洪號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7.27%及12.7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2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